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保证向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股东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转让方")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97.3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9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持股比例由30.00%减少至28.30%。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3%;因公司分红转增,导致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1.27%。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67,280,482	29.57%

注: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67,280,482	29.57%	2,900,000	2,900,000	1.27%	28.30%
	合计	67,280,482	29.57%	2,900,000	2,900,000	1.27%	28.3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本次转让后,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0.00%减少至28.30%。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67.31元/股),已触发"安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安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集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安集转债"的公告》。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间,因"安集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168,556,316股增加至174,994,396股,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持股比例由30.00%被动稀释至29.57%。

2026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总股本由174,994,396股增加至227,492,715股。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因转增股本由51,754,217股被动增加至67,280,482股,持股比例保持29.57%不变。

2026年7月6日,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本次询价转让后,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57%减少至28.3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基本信息	名称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住所	P. O. Box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	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3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43%
	其他	2026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526,265	-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1.27%
	合计	-	-	-12,626,265	1.7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合计持有股份	51,754,217	30.00%	64,380,482	2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54,217	30.00%	64,380,482	28.3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754,217	30.00%	64,380,482	2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54,217	30.00%	64,380,482	28.30%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最近一次公司关于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合计持有权益比例系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余额对应股份数量)计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00,000	0.484%	6
2	南方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20,000	0.185%	6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1,000	0.128%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4,000	0.112%	6
5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2,000	0.102%	6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73,000	0.076%	6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44%	6
8	深圳鹏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4,000	0.028%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	0.026%	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26%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4,000	0.019%	6
12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	0.005%	6
13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4%	6
14	深圳骏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4%	6
15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4%	6
16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	0.004%	6
17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4%	6
1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4%	6
1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4%	6
20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4%	6
21	上海绵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4%	6

注: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3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76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74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7月1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97.3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9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派勒")持有公司股份58,0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湖南派勒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4,736,40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5.37%,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派勒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湖南派勒	否	14,736,405股	否	否	2026年7月3日	2027年7月2日	佛山**有限公司	25.37%	3.0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湖南派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湖南派勒	58,078,800	11.85	15,000,000	29,736,405	51.20	6.06	0	0	0	28,342,395

二、其他事项

湖南派勒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10,110,242.41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0,110,242.41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百利科技	2026/7/3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6,634,879.43	收到起诉状、传票。
2	6起单笔涉案金额300万元以下新增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3,475,362.98	
合计							10,110,242.41	

注:前次披露登记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新增登记自2026年7月1日开始至目前。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黔西市蘑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93,415,349.14	收延期裁决通知。
2	武汉炼化	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6/4	最高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0,105,939.40	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山西恒晖再审申请。
3	6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5,861,054.26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89,382,342.8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2026/7/3收到枣庄中院传票,定于2026/7/15开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百利科技	2025/9/1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62,222,355.64	2026/2/6收到民事判决书,百利已上诉。
4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鲁源第三人:百利锂电	2026/4/13	山东鄄城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	13,702,601.62	2026年4月30日收到原告变更诉请申请及2026年6月2日开庭传票。
5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已达成调解。
6	常州百利鉴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2026年3月9日开庭。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6/2/25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600,057.60	2026年4月10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3/4	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218,874.80	2026年6月25日收到常州中院判决书。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王立言 被告五:雷立猛 被告六:武汉炼化 被告七:百利锂电	2026/3/12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248,527,074.49	2026/5/25收法院传票于2026年5月29日举行听证会 2026/5/29交行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2/15	常州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18,800,000.00	2026年4月21日收到法院判决。
11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中晶(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3/3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3,658,438.62	2026年5月13日开庭。
1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4/15	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7,251,838.70	2026/7/16开庭。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6/3	绛县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33,434,348.63	2026/7/1开庭。
14	上海迪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雷立猛 被告五:新海新 被告六:百利锂电 被告七:湖南派勒	2026/6/1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康王法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70,242,725.87	2026/6/12收起诉状、证据目录及法院2026年7月30日开庭传票。
15	成都久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百利科技	2026/6/25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3,336,500.00	2026年6月25日收到法院2026年7月14日开庭传票。
16	其他133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215,203,049.64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031,906,796.80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7月0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06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公司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更改为在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2026-066号。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议案一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07月22日(星期三)召开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6-06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5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9.61%。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锂电")为被担保对象。公司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更改为在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含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12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38亿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07月0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新增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在审批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对外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三)2026年度担保预计新增被担保对象的情况

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增加合创锂电为被担保对象,增加被担保对象后将对原有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新增被担保对象后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不变,仍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后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56.56%	141,000	250,000	199,600	39.61%	否
	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70%	0.02%	0	0	50,400	10.00%	否

本次新增的对象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其他已经审议的被担保方清单详见《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6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观海路以北、国风大道以东沧州明珠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一期)锂电隔膜生产厂房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70%,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815.31
负债总额	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3
净资产	19,81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项目	2026年1-5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0.18
净利润	10.18

经查询,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与被担保方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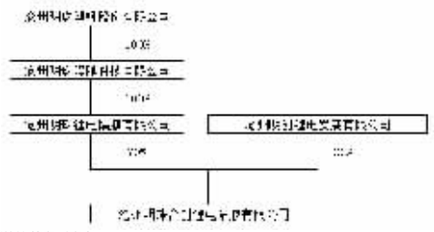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400万元。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下游合作方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及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合创锂电为本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新增的被担保对象虽为非全资企业,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合创锂电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其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在发生担保业务时,合创锂电由本公司及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担保,若本公司超股比担保,则由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由公司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08%,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61%。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91,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5.66%,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1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07月07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07月21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